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000號東莞康華醫院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一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偉雄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召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394,000股(其中包含250,000,000股內資股及84,394,000股H股)。王氏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即康華集團(持有19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6%)、興達物業(持有2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及興業集團(持有2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康華集團、興達物業及興業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4,394,000股。

持有合共26,966,974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6,966,974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6,966,974 (100%)	0 (0%)	0 (0%)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六年仁康護理院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署、執行、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二零二六年仁康護理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為實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理想、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6,966,974 (100%)	0 (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半數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王愛勤女士、蔣析文先生、陳可冀醫生、林小玲女士及陳星能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析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可冀醫生、陳星能先生及林小玲女士。

\* 僅供識別